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宏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瑛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勝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裁定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5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